

2019 年度

庆阳市正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 职能职责

正宁县人民检察院是 1978 年 12 月成立的县级行政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县委。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根据县委、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组织贯彻落实。

4、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人民法院提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提出本院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县委或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9、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0、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负责承办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5 个机构和山河镇、榆林子镇、官河镇、永和镇、湫头镇 5 个派驻乡镇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表八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93.7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91 万元、增长 8.74%，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开始，书记员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工勤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和检务保障经费结转数额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04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96 万元，下降 4.74%，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由我院转至县监察委，供给渠道由省级财政转为县级财政保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79 万元，占 80.43%；其他收入 204.58 万元，占 19.57%。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3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7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2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物价上涨，办案成本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44.21 万元，占 86.71%；项目支出 129.38 万元，占 13.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86.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2.59 万元，增长 46.38%。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开始，工勤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和检务保障经费结转数额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23 万元，增长 45.10%。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开始，工勤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2018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和检务保障经费结转数额较大。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652.73 万元，占 85.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1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由我院转至县监察委，供给渠道由省级财政转为县级财政保障。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2.00 万元，占 9.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7 万元，增长 62.42%，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开始，工勤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

3.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万元，占 2.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95 万元，下降 33.43%，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由我院转至县监察委，供给渠道由省级财政转为县级财政保障。

4. **住房保障支出** 25.88 万元，占 3.3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由我院转至县监察委，供给渠道由省级财政转为县级财政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2.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27 万元，增长 53.54%，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开始，工勤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3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2 万元，增长 73.87%，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开始，工勤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1.0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38 万元，增长 189.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56 万元，增长 230.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6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

执勤用车 2 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1.25%，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车辆减少，费用降低。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刑事案件增多，办案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县级党政部门、上级检察机关、人大代表来我院督导检查、考核、调研及指导检察工作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3 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制度要求，规范接待管理，严格监督问责。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13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4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2 万元，增长

73.87%，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公益诉讼案件和刑事案件增多，办案成本增加。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3 万元，下降 67.17%，主要原因是省市组织的各类外出培训班次减少，人员名额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车辆和办案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将本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 2019 年度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为“优”，涉及资金 48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为“良”，涉及资金 106 万元。

2、部门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 2019 年度 1 个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6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为“良”，涉及资金 106 万元。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预算支出 973.59 万元，自评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拨款支出 766.44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78.72%，其他支出 207.15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21.28%；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84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6.71%；项目支出 129.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29%；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7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8.93%；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7%；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3%。

（二）部门评价情况

1、重点项目评价情况

共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6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评价结果为“良”，涉及资金 106 万元。

2、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情况

共组织对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预算支出154万元，其中：正宁县人民检察院评价结果为“良”，涉及预算支出15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

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